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774號

原　　告　鐘升宏

被　　告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67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13日送達予原告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